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5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
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
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　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啓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結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權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結合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尋求股東酌情批准(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ii)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9日(星期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謹啓

2020年1月22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4	**第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6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一種情形； ……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安全總監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	**第二十五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6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任何情形；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u>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的</u>任何情形；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9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經公告，視作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經公告，視作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22日

附註：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b)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9日(星期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